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该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该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OBC研发中心项目”，并将该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活动，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86号）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5,620,437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2.3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672,199,988.21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1,642,685,612.97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2月21日到达公司账户，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证天通[2021]证验字第1000005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之后净额）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高速传输连接器建设项目	94,835.60	84,000.00
2	OBC研发中心项目	45,185.00	33,068.56
3	补充流动资金	47,200.00	47,200.00
	合计	187,220.60	164,268.56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投资进度 (%)
1	高速传输连接器建设项目	84,000.00	49,986.13	59.51%
2	OBC 研发中心项目	33,068.56	0	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47,200.00	47,200.00	100.00%
合计		164,268.56	97,186.13	59.16%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971,861,327.52 元，其中：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472,000,000.00 元；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499,861,327.52 元（包含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160,655,150.86 元）。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65,172,170.06 元。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募集资金应有余额 670,824,285.45 元与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65,172,170.06 元差异为 605,652,115.39 元，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为人民币 300,000,000.00 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为人民币 340,000,000.00 元、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累计收到银行利息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费用后金额为人民币 34,347,884.61 元。

三、拟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及终止原因

（一）拟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次拟终止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OBC 研发中心项目”，本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45,185.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3,068.56 万元，旨在建设高水平的集产品研发、试验、检测和前瞻性技术开发为一体的 OBC 研发中心。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本项目的研发中心场地装修、相关软硬件设施的购置及优秀 OBC 研发人员的引进等。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地点为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汇通路 269 号得润电子工业园。本项目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旨在提升 OBC 研发实力，为公司 OBC 各产品线和前沿技术的开发提供技术支撑，提升客户服务及拓展新客户能力，增强公司整体的盈利能力和竞争力。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本项目尚未进行实际投入；本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为 34,553.89 万元（其中：银行存款 553.89 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4,000.00 万元），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3,068.56 万元，差异为利息收入及扣除手续费支出 1,485.33 万元。

（二）拟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因为

基于对当前宏观经济环境的考虑，并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审慎评估，公司拟终止“OBC 研发中心项目”，具体原因如下：

1. 受外部特定因素及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公司位于深圳市光明区的总部大楼（项目实施地）基建项目进展缓慢，未能按照原计划投入使用，从而影响“OBC 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进展。

2. “OBC 研发中心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面临着公共卫生事件、供应链材料上涨、汽车产业芯片短缺等外部不利因素。考虑到研发项目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为保障募集资金使用安全及研发效果，公司对募集资金投入采取谨慎态度。在募集资金尚未能投入的情况下，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在新能源汽车车载电源管理模块等相关业务进行了持续的研发投入，公司已在重庆、宜宾及上海设立了新能源汽车业务研发制造基地，陆续引进了 OBC 技术人才并配置相关的软硬件设备，为国内市场客户的拓展提供了有力支持，公司认为，在此基础上进行后续的研发投入相比于设立新的 OBC 研发中心更为高效。

3. “OBC 研发中心项目”于 2020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申报时进行了募投项目专业可研论证分析，由于该项目研发中心方案设计较早，已无法充分满足当前公司技术发展规划的要求。随着车载电源管理模块业务产品技术的快速升级迭代，原先所论证的 OBC 研发中心项目具体规划设计与当下研发需求存在一定差异，如继续按照原有募集资金规划设计推进，研发效果可能面临较大不确定性。

4. 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公司需将有限资金优先投向公司生产经营发展并补充流动资金，从而提升运营效率、降低财务费用。

为降低募集资金使用及运营风险，更好地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本着控制风险、审慎投资的原则，公司拟终止“OBC 研发中心项目”并将该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后续公司将继续使用自有资金，对 OBC 相关技术进行持续研发投入与升级迭代，确保公司技术优势。

四、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OBC 研发中心项目”终止后，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将该募投项目终止后的节余募集资金 34,553.89 万元（含利息收益，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本次募投项目终止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董事会将授权相关人员办理专户注销事项。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公司承诺，本次拟将该募投项目终止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拟终止实施募投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终止“OBC 研发中心项目”的建设系根据当前募投项目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目前实际经营情况及发展战略规划等作出的审慎调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本次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经到账超过一年；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一方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并缓解公司经营发展所带来的资金压力，优化资源配置，另一方面能够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升公司经营效益，更好地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要求。

六、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 年 11 月 29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该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OBC 研发中心项目”，并将该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3 年 11 月 29 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该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终止实施“OBC 研发中心项目”并将该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有利于降低募集资金使用及运营风险，缓解公司经营发展所带来的资金压力，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终止“OBC 研发中心项目”并将该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终止“OBC 研发中心项目”并将该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是公司根据当前募投项目具体情况，基于公司目前实际经营情况及发展战略规划等作出的审慎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该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该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流事项已经上

市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募集资金使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终止“OBC研发中心项目”的建设主要系受当前宏观经济环境影响，基于当时技术水平发展现状而提出的募投项目已无法满足公司长远发展的战略需求。本着控制风险、审慎投资的原则，公司终止“OBC研发中心项目”并将该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也将进一步扩充公司流动资金余额，增强流动性。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该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流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3. 保荐机构发表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